

梨树一中门卫制度

学校门卫制度是对一切进出学校的人员和物资进行有效监控和严格管理的制度，包括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会客制度、车辆准入放行制度、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一、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

1. 非学校教职工进入学校，应向学校保卫人员出示表明身份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者进入学校，早晨谢绝外来人员来校晨练。

2. 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对无理取闹或制造混乱者及时报警，影响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3. 在上课期间，学生确因特殊情况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老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学校保卫人员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4. 晚自习中间休息时不准放人进入校园，晚自习下课铃响前大门不准开放。

二、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

1. 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在门卫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2. 对拒不进行登记的人员或登记内容与事实不符，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会客制度

1. 学校教师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不会客，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需由教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方可进入。

2. 学生家长要进学校找自己的孩子或其他学生，只能在课间由班主任老师陪同并登记后准予进入。

3. 学生家长到学校找教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况时，需由教师本人到门卫确认和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

四. 车辆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2. 上级检查工作或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五. 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 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害物品进入校园，学校因教学需要购买的化学实验药品，必须由实验人员带入并登记。

2. 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必须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3. 学校保卫人员要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确保学校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